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员工自有资金有限，截至目前员工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适的融资方案，且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公司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激励目的，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取消原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原定于该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